



##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3 日

中信(投信)字第 10901210019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 I」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變更事項通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 I」(下稱本傘型基金)之公開說明書之主要調整如下：

- (一)、修訂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 I-法盛 Ostrum 新興亞洲股票基金」之投資政策，以反映目前使用 ESG (即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) 標準作為本基金投資策略之一部。
- (二)、修訂「本傘型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與其他基金或 UCIs 的合併」及「股東會議」章節，以反映本傘型基金公司章程實施之條款。
- (三)、因應英國之機構代理人近期之地址變更，其註冊地址已於「非盧森堡投資者之附加說明」章節更新。
- (四)、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「(盧森堡)法盛國際基金 I-法盛盧米斯賽勒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」清算後，刪除與該基金有關之附錄。
- (五)、(一)~(三)更新/變更自通知至股東之當日立即生效。就(一)自通知之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止，股東得要求免費贖回及轉換<sup>1</sup>其股份。

二、檢附中英文「致股東通知函」。



[致股東通知信函\(中文版\)](#)

[致股東通知信函\(英文版\)](#)

<sup>1</sup>須受公開說明書之條款及／或公開說明書中之任何轉換之限制或任何應適用之資格標準。